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58,899,67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608,89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9,391,098.00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2 年使用金额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589,391,098.00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5,753,545.55
1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	152,706,645.55
2	补充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三	手续费支出	1,787.09
四	利息收入	994,744.67
五	募集资金余额	584,630,510.03

公司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5,753,545.55 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2,957.58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630,510.0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760929866	584,630,510.03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31 亿元购买了包括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原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期间形成该项目全部资产在内的破产财产，续建的部分土建工程已经开工建设，部分设备已经订货，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工程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706,645.55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将 73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预计将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牛化工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93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	不适用	147,695.31	147,695.31	不适用	15,270.66	15,270.6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304.69	12,304.69	不适用	12,304.69	12,304.6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160,000.00	160,000.00	-	27,575.35	27,575.3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将 73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预计将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宁

张 宁

凌杨斌

凌杨斌

